附件1

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隐患排查认定标准

 **一、道路运输领域**

1.客运包车跨省违法经营，包括未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地运行；营运客车动态监控不在线跨省运行；

2.道路客运企业未建立或者有效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未经许可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人员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即上岗作业；道路客运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或者有效执行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客运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制度及客运驾驶员安全告诫制度。

 5.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罐体未经专业机构检验检测合格，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6.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未在罐车罐体的适装介质范围内运输危险货物。

**二、城市公共交通领域**

1.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未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驾驶员体检和心理健康教育辅导；

2.城市轨道交通可能直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或列车脱轨、列车冲突﹑列车撞击、列车挤岔、火灾﹑桥隧结构坍塌、车站和轨行区淹水倒灌、大面积停电、客流踩踏等运营险性事件发生的安全隐患。

 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

 （一）公路工程建设方面

1.“两区三场”违规设置，未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未按规定编制或实施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3.隧道施工未按照技术规范设置逃生通道；

4.隧道洞口边、仰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足；

5.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测不到位，安全步距超标、仰拱未及时封闭成环；

6.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初喷及支护，拱架、锚杆等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

7.瓦斯隧道瓦斯浓度达到限值，未按要求使用防爆设施；

8.未按规定运输、存放和使用爆破器材，爆破作业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警戒区范围不足；

9.满堂支架、挂篮等临时设施、大型设备违规安拆和使用；

10.墩柱及盖（系）梁施工、围堰拼装等高处作业和水上作业未按要求设置作业平台或使用登高设备；

11.采用挂篮法施工未平衡浇筑、挂篮拼装后未预压、锚固不规范；

12.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施工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二）水运工程建设方面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按程序审核批准，未按照方案施工；

2.围堰施工未定期开展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四、公路运营领域**

 （一）在役公路基础设施

1.在役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且未按规定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的；

2.在役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且未按规定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的；

3.在役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且未按规定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的；

4.已通过交工验收的干线公路新改建工程项目，未按照施工图批复内容（含变更）设置交通安全设施的；

5.边施工边通车的干线公路改扩建和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设施的。

 （二）货车违法超限运输

1.砂石、矿产、煤炭等货运源头单位超过标准进行装载、配载的，为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

2.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经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的。

 （三）大件运输管理

1.三类件（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吨）虚假申报车货总质量、车货总高度、总宽度、总长度的；

2.三类件（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吨）运输车辆不按许可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3.大件护送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五、水上交通领域**

1.水上客运企业没有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超越经营范围；

2.渡口、码头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和保障旅客、车辆上下船设施；

3.船舶航行未遵守《内河交通避碰规则》，违背通航管理规定，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冒险航行和作业；

4.船舶不适航，船员（渡工）不适任，船员配额不足；

5.船舶非法营运，客渡船超载，船舶未配齐救生和消防设备；

6.船舶违规实施改建。